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分股、退休福利、各項津貼及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依其分層負責執行事項如有更動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廠長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會部門主管。
- 五、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報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四條（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提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第七條（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第九條（討論建議與考量）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第十條（不採納或修正建議）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規章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